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四川润祥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高能电子辐照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91号

四川润祥辐照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高能电子辐照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眉山市彭山区青龙经济开发区工业西一路南段312号四川润祥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内实施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公司厂区内新建3#厂房和4#厂房，其中3#厂房内新建1座电子加速器辐照机房，4#厂房用于待辐照产品的存储。电子加速器辐照机房一层为辐照室、剂量室、配电室，二层为主机室、主控室、机柜室、水冷室、工具间，拟安装使用1台ProAcce-10/20型工业电子加速器，其最大束流能量为10MeV，最大束流强度为2.0mA，主射方向垂直向下，用于食品、调味品、医疗产品等的辐照灭菌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60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

(一)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，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，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。

(二)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主机室、辐照室等场所的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，钥匙控制、门机联锁、束下装置联锁、信号警示装置、巡检按钮、防人误入装置、急停装置、剂量联锁、通风联锁、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满足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》(HJ979-2018) 相关规定。

(三) 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两区”管控措施，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，确保实时有效运行，并按要求做好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，重点防止“暗电流”对职业人员造成超剂量照射，杜绝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(四) 结合本项目情况，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五) 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(六)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

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（八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7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眉山市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。